

職二公民與社會解答

- 解答** C **解析** 《刑法》規定「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不罰。」故「業務上之正當行為」是所謂的「阻卻違法事由」，拳擊比賽被社會視為正當的競技活動，因此不具違法性
- 解答** D **解析** 犯罪的追訴與處罰的過程，需透過正當法律程序，題目中的小新可以透過提出訴訟權，來保護自己的權益 (A)自首是在犯罪行為尚未被發現時由被害人自行向檢警機關提出 (B)偵查過程是由檢察官執行 (C)小新為被害人向檢察機關提出告訴，第三人向檢警機關提出犯罪事實才稱為告發 (D)小新為當事人，可委由律師提出自訴，並負舉證責任
- 解答** A **解析** 《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的案件包括：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以及瀕臨觸法而身在高風險環境的曝險少年兩大類 (A)13 歲的小白觸犯《刑法》可以少年保護事件處理 (B)小新為未滿 7 歲之兒童，不受《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 (C)滿 18 歲屬於《刑法》中的完全責任能力人，受《刑法》規範 (D)滿 18 歲屬於《刑法》中的完全責任能力人，受《刑法》規範
- 解答** D **解析** (A)《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立法宗旨是以保護代替管訓，以教養代替處罰，調整少年所處的環境及矯治其行為，以保護青少年 (B)未滿 14 歲屬「少年保護事件」，故未必皆須負刑事上之刑責 (C)若所犯屬情節重大，例如：犯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事件繫屬後已滿 18 歲等，認為少年受刑事處分為適當時，仍可能依《刑事訴訟法》由檢察官偵查、起訴，在少年法庭進行審理 (D)對於青少年事件，以保護處分為優先，希望可以協助青少年學習正確的法律知識與守法觀念，包含：訓誡、保護管束、安置於教養機構及感化教育等方式；寫悔過書屬於訓誡的一種方式
- 解答** B **解析** 成立犯罪的要件須同時滿足構成要件、違法性及有責性三項 (A)行為人是否符合有責性以行為時年紀及身體、精神狀態為標準，題目中行為人為精神病患並在精神恍惚下從事行為，依其輕重情況分別為第一、無責任能力人對其行為不罰，第二、限制責任能力人得減輕其刑 (B)題目中加害者為精神病患，在精神恍惚下傷人，為維護社會安全，得給予輔導 (C)行為人是否符合有責性以行為時年紀及身體、精神狀態為標準，題目中行為人為精神病患並在精神恍惚下從事行為，依其輕重情況分別為第一、無責任能力人對其行為不罰，第二、限制責任能力人得減輕其刑 (D)刑罰的處分皆針對其犯罪行為人
- 解答** B **解析** 阻卻違法事由包含依法令之行為、業務上的正當行為、正當防衛及緊急避難 (A)醫生為病人開刀屬於業務上的正當行為 (B)國家有難時，先行體察上意，為國誅奸，不為阻卻違法事由 (C)為保護自己不受歹徒的傷害而將歹徒砍傷屬正當防衛事項 (D)危難時拯救受困的老夫婦屬於緊急避難
- 解答** B **解析** (A)為法官之職責 (B)訴訟程序中負舉證責任為檢察官及律師 (C)為法官之職責 (D)為法官之職責
- 解答** A **解析** (A)12 歲少年並無刑事責任能力，其竊盜行為雖不受刑事制裁，但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依法得受保護處分 (B)夾娃娃機店並非不當場所，且菸酒亦並非《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之迷幻物品 (C)《少年事件處理法》所列之少年為滿 12 歲未滿 18 歲之人，10 歲學生雖有曝險行為，依法須由教育及輔導機制處理 (D)本案涉及殺人之重罪，依法應採刑事程序
- 解答** A **解析** (A)自訴或公訴均指刑事案件之起訴，請求法院對特定人，認定其犯罪事實，並確認國家對其刑罰權之範圍，因此所有犯罪均可採用 (B)自訴可不須透過檢察官偵查，公訴則先由檢察官進行犯罪偵查 (C)自訴原告為被害人或自訴人，公訴原告為檢察官 (D)不論透過公訴或自訴的方式要求法院審判，被害人在審判中都有表達意見的機會，享有參與審判程序的權利
- 解答** A **解析** (B)刑罰、保安處分等須由法院裁判，檢察官是執行判決者 (C)緩刑由法官裁判，而非檢察官裁定 (D)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規定，認罪協商須經法院同意
- 解答** A **解析** 《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是指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法院審理後認為襲擊並非強制手段，亦即不符合強制猥褻罪的構成要件，但此案可以《性騷擾防治法》處理
- 解答** B **解析** (A)蕭醫師的行為符合重傷害罪的構成要件 (C)蕭醫師為完全責任能力之人，其行為具有有責性 (D)蕭醫師為救治病患生命而採取必要措施，屬於業務正當的阻卻違法事由，因此不具違法性
- 解答** D **解析** (A)依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可對少年處以訓誡或保護管束等處分 (B)依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少年觸犯刑罰應入矯正學校執行刑責 (C)少年刑事案件之審理原則上不公開，但當事人得請求公開之
- 解答** D **解析** (A)討論該行為人是否應受刑罰，除滿足犯罪構成要件的該當性外，也應考慮該行為的違法性及行為人的有責性 (B)該生偽造文書，屬於《刑法》中侵害社會法益，所以應受刑罰而非行政罰 (C)我國 12 歲至 18 歲的學生犯法受《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規範，因該生為 13 歲，屬於《少年事件處理法》規範範圍，所以仍會受到處分 (D)該事件中當事人在《刑法》中為未成年人，修改公文書內容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屬故意論，其行為已嚴重侵害社會法益，且符合《刑法》第 221 條之內容，雖為無責任能力人，但受《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範，所以還是會受到處分
- 解答** C **解析** 刑罰的目的分為應報理論與預防理論，特別預防理論是指利用刑罰的過程，矯正犯罪者，使其再社會化，預防其出獄後再度犯罪 (A)應報理論 (B)一般預防理論 (C)特別預防理論 (D)綜合理論
- 解答** C **解析** 阿華的行為屬曝險行為，並非犯罪。由少年調查官調查並作成報告後，交由法官裁定訓誡、保護處分
- 解答** B **解析** 法官以刑事責任門檻較高的新法規作為判決依據，是以新法相較於舊法較有利於當事人，亦即為「從輕原則」的展現
- 解答** A **解析** 阻卻違法事由包含業務上正當行為、依法令的行為、正當防衛與緊急避難 (A)因拯救受困民眾屬於緊急避難行為 (B)目前安樂死在國內並不合法，亦非醫師業務上的正當行為 (C)小益的行為屬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的過失行為，除討論該當性、違法性外，也應討論該行為的「有責性」 (D)由於是尚在研發之藥物，尚未經過政府認定合法藥物，所以並非醫師正當業務行為
- 解答** A **解析** 少年刑事案件需有以下三種情況：1. 14 歲以上犯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2. 事件繫屬後已滿 20 歲者；3. 少年法庭依調查之結果，認為刑事處分為適當者。(甲)屬於殺人罪，最輕本刑 5 年以上，且犯罪者為 17 歲，符合少年刑事案件；(乙)常常鬥毆並造成室友受重傷，符合少年刑事案件；(丙)未滿 14 歲的犯罪者，不屬於少年刑事案件；(丁)逃家情節輕微，不屬於少年刑事案件
- 解答** A **解析** (A)我國針對青少年犯罪行為的規範，以《少年事件處理法》為主要規範 (B)《少年事件處理法》當中的青少年指 12 到 18 歲的青少年 (C)該法處理的案件包括少年觸犯法律的刑罰及少年有觸犯法律之危險者，即包含犯罪者及曝險少年 (D)若犯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者，由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進行偵查、起訴
- 解答** C **解析** 題幹中的毒品法庭制度，重點在針對犯罪者，使其不要再犯，以刑罰目的而言，最貼近「特別預防理論」 (A)以鞭刑嚇阻酒駕，偏向一般預防理論 (B)強調相對應的懲罰，偏向應報理論 (C)給予觸法少年健全發展的環境、導正其觀念等，偏向特別預防理論 (D)讓竊盜累犯除了服刑之外，還要接受保安處分的矯治，偏向綜合理論
- 解答** C **解析** 「情緒不佳」非不能辨識違法或辨識違法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亦非過失行為，加上阿佑已年滿 18 歲，所以依法須負起完全刑事責任

23. **解答** **A** **解析** (A)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了解該法採預防理論的觀點，希望以矯正行為為主 (B)由三項資料可以理解，《少年事件處理法》針對少年行為，屬於針對特殊的人應為特別法 (C)「限制責任能力」人為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80 歲以上及瘡啞人，故並非指《少年事件處理法》中的少年 (D)《少年事件處理法》為特別法應優先適用，屬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
24. **解答** **A** **解析** (A)精神病患需要強制辯護 (B)告訴與自訴不可以同時並行 (C)被告也有人權 (D)重傷者可以領取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25. **解答** **D** **解析** (A)與他人爭風吃醋並不得作為報復行動的正當理由，因此高中生打傷他人仍應屬於違法行為 (B)刑事訴訟中被告有權否認或保持緘默，對於其否認之舉並不屬於犯罪 (C)此 13 歲少年下毒殺害尊親屬之行為符合殺害尊親屬罪之構成要件，且並無阻卻違法事由 (D)此舉屬於阻卻違法事由（正當防衛）
26. **解答** **A** **解析** (B)刑法罪刑應以法律定之，不應以行政命令規範 (C)保安處分以教育、矯正、保護為取向，與刑罰性質有別 (D)保安處分原本不適用於罪刑法定主義，但保安處分中關於人身自由之拘束，仍適用罪刑法定主義
27. **解答** **D** **解析** (A)誹謗罪為告訴乃論罪 (B)過失傷害罪為告訴乃論罪 (C)公然侮辱為告訴乃論罪 (D)酒駕為公共危險罪，與過失致人於死同屬非告訴乃論罪
28. **解答** **A** **解析** 直接故意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間接故意為能預見犯罪之事實，其發生也不違反其本意。因此顯然該名非相關人員對該名議員是直接故意，對兩位助理則是間接故意（沒差，算你倒楣的心態）
29. **解答** **B** **解析** 依《刑法》第 19 條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30. **解答** **D** **解析** 監獄作業制度透過勞動教育及感化矯正治療犯罪者，使其再社會化，避免其再度犯罪，符合特別預防理論
31. **解答** **B** **解析** 依《刑法》第 18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滿 80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小躍未滿 14 歲，所以依《刑法》其行為不罰，但得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置
32. **解答** **A** **解析** (A)告發：第三人發現有犯罪嫌疑而提出。周傑崙非被害人及犯罪人，而為第三人，因此其報案的舉動屬於「告發」 (B)告訴：被害人提出 (C)自首：犯罪人在犯罪還沒被發現前自己承認犯罪 (D)其他情事：新聞媒體報導或檢警調發現犯罪事實
33. **解答** **D** **解析** (A)少年犯罪的審判可不公開 (B)少年犯罪被判有期徒刑應入矯正學校 (C)少年犯罪的前科紀錄會被塗銷 (D)有鑑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希望少年可以改正犯罪行為，回到社會生活，所以不得科處無期徒刑或死刑
34. **解答** **A** **解析** (A)認為無祕密進行的必要時，可公開審判 (B)少年事件的前科紀錄，在執行完畢後，會被塗銷 (C)少年刑事案件的刑罰，相較成年人寬鬆 (D)少年事件不得科處死刑及無期徒刑
35. **解答** **D** **解析** (A)殺人罪為非告訴乃論，不論有無提出告訴，檢警皆須主動偵辦 (B)檢察官基於證據，足認為被告有犯罪事實，即可對被告提起公訴，被告是否有罪，由法官裁定 (C)有告訴權之人不論告訴乃論罪或非告訴乃論罪，皆可提起自訴
36. **解答** **B** **解析** 刑事審判為三級三審制，小佩若欲進行上訴，接下來的審理者為最高法院
37. **解答** **A** **解析** (乙)當犯罪人主動自首時，檢察官就應展開偵查程序；(丙)如果偵查的結果認為被告有犯罪嫌疑時，檢察官就會依法起訴被告
38. **解答** **D** **解析** 「破壞環境」是一個模糊的概念，是指亂丟垃圾？還是砍伐森林？排放廢水？因為不清楚到底什麼樣的行為才算破壞環境，此種規定使人難以確定何種行為將觸法，故違反罪刑明確原則
39. **解答** **C** **解析** 依《刑法》第 18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滿 80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老王年齡超過 80 歲，屬於限制責任能力之人，其行為得減輕刑責
40. **解答** **D** **解析** 以下的 4 種情況會促使檢警機關進行犯罪行為的偵查：犯罪者在犯罪行為尚未被有偵察權之公務員發覺時，自行向檢警機關提出自首；由被害者或其家屬自行向檢警機關提出告訴；對於犯罪行為知情的第三人向檢警機關告發；透過其他情事（如媒體報導等），讓檢警機關得知犯罪情事
41. **解答** **A** **解析** (A)死者持刀行搶，並將蔡某砍傷，以致雙方發生激烈扭打，蔡姓店員在死者的尖刀威脅下，很難清楚判斷如何適度防衛，因此難認為是防衛過當 (B)身體壯碩與否並非防衛過當的要件，而應視其行為是否具有防衛的正當性與必要性 (C)蔡姓店員在尖刀威脅下與柯某扭打，是防衛行為而非互毆行為 (D)蔡姓店員非業務正當行為，應是正當防衛之行為
42. **解答** **D** **解析** 小豪知道車速快有可能撞傷人（雖預見其能發生），卻認為自己的開車技術很好（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但仍發生，因此屬於過失傷害罪
43. **解答** **D** **解析** 該國刑法僅規定於飛機、渡輪上使用手機通訊者才需處罰，法院不得據此認定，於公車上使用手機亦應受刑法約束，故法院牴觸了禁止類推適用原則
44. **解答** **D** **解析** (甲)檢察官檢視各項證據，必要時可傳喚被害人、證人及有犯罪嫌疑的人到偵查庭訊問；(乙)對於被告自白的證據力進行限制，不得作為有罪判決唯一證據
45. **解答** **A** **解析** (A)案件中的當事人皆為國三學生，在《刑法》中皆屬於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限制責任能力人，被告得減輕其刑 (B)受害者妮妮可與法定代理人一起向地檢署提出告訴 (C)由文字中可以了解小龍對妮妮的行為屬於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的故意行為 (D)自首是犯罪者在犯罪行為尚未被察覺前，自行向檢警機關提出；而由被害人委同律師向法院提起訴訟者稱為自訴
46. **解答** **C** **解析** (C)依法婚約並不同於結婚，《刑法》通姦罪僅限於結婚之人，不得類推適用於訂婚之人
47. **解答** **A** **解析** (A)「殺人償命，天經地義」強調對加害者的懲罰，讓重大犯罪者受到最嚴厲的制裁，合乎應報理論
48. **解答** **B** **解析** 為避免洩漏辦案進度，妨礙辦案進行，且為保障嫌犯的名譽信用，故偵查不公開。法務部成立訊息專區的作法，則必須以偵查不公開為前提，否則會有觸法之嫌
49. **解答** **C** **解析** (A)法官要求少年配合保護官於假日進行輔導，是為假日輔導 (B)法官要求少年定期與保護官會面，了解身心狀況，是為保護管束 (D)對成長環境不良的少年，以隔離的手段保護少年，是為感化教育
50. **解答** **D** **解析** (A)犯罪行為並非單純為個人偏差行為，環境或後天的影響也會造成犯罪行為的產生，無法單純以應報理論杜絕犯罪 (B)死刑、無期徒刑對一般人有嚇阻效果，是一般預防理論的論點 (C)應報理論認為以牙還牙、以眼還眼是犯罪者應接受的懲罰 (D)目前我國《刑法》的規範包含應報理論與預防理論的說法